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180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评估对象：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015.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5,051.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63.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0,064.76 万元，增值 11,101.54 万元，增值率 16.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